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6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八、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21
九、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进行的核查	22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0
十二、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36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杨肖璇先生、张喜慧先生作为前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杨肖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肖璇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

杨肖璇先生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张喜慧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喜慧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华都非公开发行、万林物流 IPO 及非公开发行、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紫金矿业 H 股回 A 股 IPO 及非公开发行、紫金矿业 80 亿公开增发、山东海化可转债、中信泰富收购大冶特钢、华灿光电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喜慧先生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肖璇先生、张喜慧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林剑骁，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鹏（离职）、王琰、程熙阳、蔡怡希。

林剑骁，男，安信证券投资银行经理，硕士。2015 年入职安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迈赫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等。林剑骁先生 2019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ORWARD HEA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
公司邮编：	321400
电话：	0578-3266666
传真：	0578-3266667
公司网址：	www.yy-forward.com
电子信箱：	info@yy-forwar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东坡
信息披露电话：	0578-3266676
经营范围：	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秉持让客户满意的宗旨，以提供高品质的专业产品为使命，努力

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热交换器专业服务商。

冷凝式热交换器为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的核心部件，通过冷凝技术吸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并回收利用烟气中水蒸气液化的潜热，加热系统内冷水，供家庭采暖及恒温热水。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致力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生产制造，凭借丰富的铝合金砂铸经验及先进的制砂制芯、高效全自动清砂、渗漏气密性精密检测、内水道图像质控等生产工艺，为下游知名燃气壁挂炉品牌厂商提供冷凝式热交换器的专业配套。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电话系统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罗元清、王时中、陈永东、许春海、臧华、濮宋涛、李玉坤、杨兆曦，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前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安信证券内核。

2020 年 6 月 22 日，内核委员会根据 2020 年 6 月新修订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罗元清、王时中、陈永东、许春海、臧华、濮宋涛、李玉坤、杨兆曦，共 9 人，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自上次内核会议以来项目的主要变化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前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再次通过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前进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起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

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2859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286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2%、98.91%、98.67%、99.79%，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和赵李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李柠、刘海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杰为董事长。

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任成、孙晓鸣和许家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杰、杨俊、杨文生、赵李超、李乐。2019年7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赵李超离任，增选了李柠、刘海云两名董事，其余董事未发生变动。同年9月，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增选了任成、孙晓鸣、许家武三名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杰为公司总经理，杨俊和赵李超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东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杨杰为公司总经理，杨俊和赵李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东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东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安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详细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结合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前进科技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1家企业法人股东和1家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1 家企业法人股东日进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分别持有日进投资 50% 股权，1 家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力天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杨杰、李乐夫妇分别持有宁波力天 60%、40% 出资份额。日进投资、宁波力天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厂区，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性能，增加盈利点，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盈利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

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到账；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00万股；
- （4）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1.44万元；
- （5）公司2020年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00.00	3,900.00	5,2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993.04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万股）			1,30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661.44	6,661.44	6,661.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03.63	6,003.63	6,00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4	1.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4	1.50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661.44	7,327.58	7,327.5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03.63	6,603.99	6,60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8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8	1.8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69	1.6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69	1.65
假设情形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661.44	7,993.73	7,993.7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03.63	7,204.36	7,2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2.05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2.05	1.9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85	1.8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85	1.80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

（1）有利于强化既有业务，开拓潜在市场

在欧洲发达国家，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已经成功替代常规壁挂炉，成为市场主要采暖产品，因此冷凝式热交换器在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市场规模较大。与国外市场不同，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在国内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冷凝技术的发展、国家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全民生活水平及低碳意识的提高，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发行人需要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化现有业务，开拓潜在市场。一方面，与欧洲客户进行深度技术交流，开发新产品，获取更多订单；另一方面，着手布局国内冷凝式壁挂炉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2）有利于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已成为Ideal公司、贝卡尔特（Bekaert）、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等知名企业的稳定供应商。由于公司厂区规模和设备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主厂房用于产品生产，并新建仓储中心用于产品存放，总建筑面积达 2.08 万平方米；拟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线，并对原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拟新增生产人员，加强员工技术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3）有利于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厂区主要作业模式为人力加机器设备，公司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有较大改善空间。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将自动化、智能化。项目拟引进多台国内外全自动化设备，如无机模具、无机射芯机、机加线（CNC 机床+轨道线+夹爪+四轴夹具）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能力，减少人力的投入。全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将会显著提升厂区的生产效率，同时能够实时监测生产全过程，收集分析有效信息，便于后续生产管理，有利于打造一个自动化的生产基地。以此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高标准，维护并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供暖行业的快速发展，冷凝式壁挂炉的核心部件冷凝式热交换器从技术水平、价格、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面临一系列行业竞争。在价格和质量日趋同质化

的情况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现主要依靠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持续服务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快速响应并满足市场需求。

（2）有利于深化行业协作，促进成果转化

公司与 Ideal、贝卡尔特（Bekaert）、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逐步由生产向研发、设计领域的合作延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扩大公司与客户的技术合作机会，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双方良性互动。

（3）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秉持让客户满意的宗旨，以提供高品质的专业制造为使命，专注于各类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努力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热交换器专业服务商。面对行业竞争，公司需依靠领先的技术、优秀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研发机构的规模、能力已无法满足上述发展目标及客户日益提升的需求。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重点推进低发气易存储砂芯的研发、高密度铝合金铸造工艺的研发、柔性自动铸造线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等若干研发课题，研发、设计性能优异且贴近用户需求的新型冷凝式热交换器，并实现其产业化，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通过现有业务逐步积累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供应商体系等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提升公司家用及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冷凝式热交换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行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相关材料、工艺及工艺装备的研发，包括低发气易存储砂芯的研发、高密度铝

合金铸造的工艺开发以及柔性自动铸造线的解决方案等方向，将显著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0万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主要股东日进投资、宁波力天，李柠及杨文生等 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刘海云、尤敏卫、

闫劲明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素萍、吕惠群、赵李超、陈东坡等，已经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以及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进行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基础财务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内部牵制制度，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核算质量。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了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确保会计档案安全。

公司配置了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财务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按照职责分离要求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收入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岗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设定会计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使用用友软件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能够准确、高效进行财务核算。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配置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采购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发行人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通过欧洲丰田通商（Toyota-Tsusho）向发行人回款的原因为欧洲丰田通商（Toyota-Tsusho）代理了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国际运输、报关、报检、保险、收付款业务，上述回款为日本企业通行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曾占用公司51.73万元，2018年2月，李乐偿付了上述资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笔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后续出现类似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均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公司利益，避免其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资金借用、占用，保证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营运和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空间；对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和经营模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内企业通用的主要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电费、天然气费、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材料，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分析。

4、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征，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较为匹配，且不存在异常变动；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供应国外知名燃气壁挂炉品牌厂商。目前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争端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势头兴起。全球范围内的宏观经济面临调整的风险，一旦经济波动引发全行业的持续性收缩，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欧洲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市场，公司销售区域覆盖英国、荷兰、土耳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54%、99.55%、99.63%。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欧洲一体化进程放缓，欧洲内部不稳定因素增加，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较为明显，特别是英国正式实现脱欧，增加了欧洲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若欧洲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铝锭、砂子、树脂及焊丝。合金铝锭为公司产品铝合金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焊丝为热交换器焊接材料，砂子、树脂为生产过程中中间产品覆膜砂的原材料。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金铝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66%、50.11%、51.13%、54.49%。合金铝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铝价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范围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疫情传播范围较广，对部分行业短期冲击较大。受疫情影响，我国绝大部分省份和地区都推迟了复工时间，公司也受此影响延迟复工，产能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物流运输等相关配套服务行业亦因此短暂停滞。

此次疫情在欧洲地区也大规模爆发，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英国、法国等主要欧洲国家感染人数较多，疫情肆虐，对当地居民生命安全冲击较大，致使当地工厂停工、停业。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主要欧洲客户已经恢复生产经营，但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公司半年度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反复，尤其是在欧洲地区出现反复，将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欧洲订单大幅下滑，进而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英国供暖行业百年品牌Ideal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4%、81.51%、81.06%、81.26%，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Ideal公司存在依赖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Ideal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销售业绩良好，且与公司已经形成相对稳定、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

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保障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资源整合、研发投入、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合金铝锭大部分向上海正岸采购。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上海正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25.20 万元、5,255.41 万元、6,479.30 万元、5,730.7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02%、54.11%、62.80%、68.45%。

为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和质量风险，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长期向上海正岸采购合金铝锭，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合金铝锭系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上海正岸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公司与上海正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需要将掌握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生产过程，理解热交换器生产的工艺流程及客户需求，充足的技术员工是公司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的保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虽然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但是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被泄密或窃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泄密或窃取事件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程序获得一定的法律保护,但仍会付出人力、物力、时间成本,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技术创新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未来热交换器仍然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从事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大规模生产的企业,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及工艺技术沉淀,为欧洲知名的壁挂炉品牌厂商供应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1%、44.82%、46.10%、40.59%,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及汇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及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

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015。根据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公司不能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鉴定标准或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附加值较高，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英镑及欧元，因此人民币对英镑、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61 万元、20.41 万元、-36.98 万元、-101.77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为了解决现有产能瓶颈的问题，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决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监管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71 元和 1.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54 元和 1.54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900 万股增至 5,200 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规定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热交换器产品海外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国内市场随着中产阶层消费升级潜力巨大

欧洲地区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地，欧洲节能环保冷凝式壁挂炉已经成功替代常规壁挂炉。冷凝式壁挂炉以优异的节能环保特性，多年来在欧洲采暖市场一直保持总体份额稳定增长的趋势。

与成熟的海外市场不同，冷凝式燃气壁挂炉进入中国市场较晚，受制于技术、价格等原因，冷凝式壁挂炉在国内市场发展尚不成熟。《2019 中国新消费产业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中国约有 3 亿人口中产阶级，而到 2021 年，中产阶级人数将翻一倍。日趋壮大的中产阶级所蕴含的巨大消费能力，是支撑中国新消费崛起的源动力，而中产阶级对于品质、品牌以及品味的持续追求，成为新消费崛起的助推器。消费升级成为新消费领域的显著特征，90、95 后成为新消费群体，他们将推动中国未来 5 年巨大的消费市场增量。

冷凝式燃气壁挂炉以其冬季采暖的温度舒适性、维护简易性、节能环保性，在众多欧洲家庭普及使用。随着我国中产阶层消费的不断升级，以及国内冷凝技术的日益成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逐渐加大，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在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2、国家“煤改气”政策的陆续落地，加速燃气壁挂炉行业产业升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能源政策的调整，“煤改气”政策在我国快速推进。2017 年 3 月，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及相关 6 省市市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包括北京、天津等“2+26”城市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随后，国家陆续颁布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产业政策，“煤改气”政策的陆续落地，为我国燃气壁挂炉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加速燃气壁挂炉行业的产业升级，有力促进冷凝式热交换器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促使锅炉行业新一轮次“低氮改造”

PM2.5 与较粗的大气颗粒物相比，粒径小，活性强，易附带有毒、有害物质，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PM2.5 由硫和氮的氧化物转化而成，而这些气体污染物往往是人类对化石燃料煤、石油等和垃圾的燃烧造成的。空气中含有

有多种氮氧化物，其中最主要的是二氧化氮和一氧化氮。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高温燃烧，在燃烧过程中，天然存在的氮气和氧气化合形成一氧化氮直接排放，一氧化氮在空气中进一步氧化形成二氧化氮。一氧化氮直接排放的浓度越高，外界环境温度越高，二氧化氮的转化速率越高。

常规壁挂炉以及烟气回收型冷凝式壁挂炉，由于结构设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天然气不完全燃烧情况，不完全预混的燃烧方式增加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全预混冷凝式壁挂炉相比以上两种壁挂炉， NO_x 排放量可以降到 $30\text{mg/kw}\cdot\text{h}$ 以下，不仅显著低于常规壁挂炉燃烧产生的 $100\text{mg/kw}\cdot\text{h}\sim 200\text{mg/kw}\cdot\text{h}$ 的 NO_x 排放量，也远低于国家制定的 NO_x 排放最高标准（ $70\text{mg/kw}\cdot\text{h}$ ）。

2018 年起全国各地政府部门积极响应党中央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政策要求，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并陆续颁布了严格的氮氧化物地方排放标准：例如，北京、郑州、西安等地的新建锅炉均需满足 NO_x 排放量低于 30mg/m^3 的排放标准。常规壁挂炉、烟气回收型冷凝式锅炉如果不针对性的进行燃烧“低氮改造”，排放标准均无法满足要求。未来，随着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烟气回收型冷凝式锅炉也有可能像类似产品在欧洲的演变进程一样，过渡阶段使用后随即被更低排放的全预混冷凝式锅炉全面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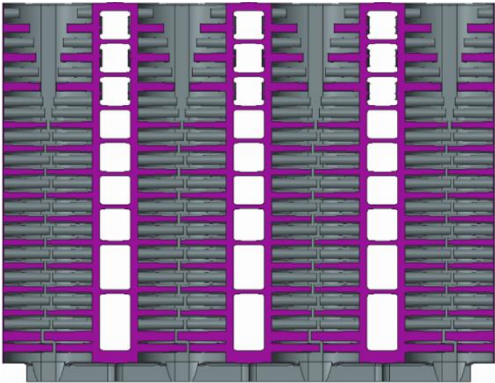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冷凝式热交换器已成熟应用于国外知名壁挂炉品牌厂商，在国内排放标准日趋严格的背景下，随着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成为未来整个燃气壁挂炉行业的主流产品，发行人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行业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在产品各生产环节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为未来持续升级的产品线和研发新的热交换器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全预混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为一体封闭式结构，使用特殊抗腐蚀的铝合金材料制成。热交换器的燃烧腔内遍布扰流柱（柱状钉子），增加了传热面积，可有效利用内部组装空间并减轻产品重量。同时，特殊的燃烧及超强吸热设计可降低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并显著提高热能交换效率。交换器燃烧腔周围有两条对称平行连接的水道环绕着燃烧腔，将天然气燃烧释放出的热量转换为高温热水传至下一用热器件而实现热能的转换。发行人产品内部结构示意图如下：

腔结构复杂的扰流柱设计	扰流柱数量和间距分布
	◆ 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内含 1,320 颗扰流柱，最小间隙 2.0mm； ◆ 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内含 15,176 颗扰流柱，最小间隙 2.0mm。
水道壁薄	水道壁薄厚尺寸
	◆ 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水道平均壁厚 4.0mm，最薄处不低于 3.2mm； ◆ 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水道平均壁厚 5.5mm。

发行人全预混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构造复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产品内腔的扰流柱设计复杂，要求尽可能多的扰流柱数量从而增大燃烧腔的传热面积，提高热传导率，降低热损耗。例如，一台家用铝合金热交换器就有 1,320 颗扰流柱，最小间隙 2.0mm，扰流柱数量增多，增加了铸造工艺的难

度；

(2) 产品的水道壁薄，属于型腔结构复杂的薄壁件，公司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水道平均壁厚 4.0mm，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水道平均壁厚 5.5mm。薄壁件砂铸过程容易产生冲砂、夹砂、气孔等缺陷，给燃气壁挂炉带来天然气泄漏等使用风险。

针对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复杂性特点以及砂铸工艺固有的难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生产工艺：

(1) 前段工艺覆膜砂的材料配比、配方迭代

覆膜砂是由树脂包裹的石英砂，通过砂粒表面在造型前热覆上一层树脂膜，造型后得到用于浇铸的型砂或芯砂，工艺要求：强度高、后发气、易清砂，三方面相互作用、影响，需要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对配方进行调整。例如，当强度低时，树脂加入量少，虽然发气低，但容易导致断芯；当发气快时，铸件未固化，则会出现更多气孔；当发气慢时，铸件固化再发气，气体不影响铸件，但是影响清砂。因此，要同时满足强度高、后发气、易清砂三个要素，必须对制造覆膜砂的配方比例有较强的控制。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形成超过上百种覆膜砂配方的研发试制，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浇铸工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中后段生产工艺精密，生产环节中穿插检验检测保证质量

发行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中后段生产过程将液态的熔炼合金铝液浇入砂芯得到浇铸件、经过焊接及抛丸工序制成焊接件、最后经过 CNC 机加及冲洗试压工序得到成品。由于安全性要求，不允许发生泄漏等影响气密性的现象，对制造精度、成型工艺水平、焊接工艺水平以及气密性检测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穿插了一系列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技术优势在中后段生产过程中体现在保证产品质量品质的同时提高了产品一次成型成品率，克服了生产过程中成型精度不足、焊接强度不牢、产品泄漏等各种技术难点。

2、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家用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商用冷凝式燃气锅炉，而燃气炉本身对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较高，家用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在欧洲国家已作为白色

家电大规模普及应用，产品质量、使用寿命，尤其是产品安全性保证非常关键。欧洲国家对燃气壁挂炉质量监管严格，涉及到天然气使用及高温燃烧，产品的使用安全和寿命须满足欧洲标准，燃气壁挂炉厂商会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检测设备、财务状况、仓储物流能力以及工人素质等多方面的考核认证，遴选严格。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核心铸造技术使铸件产品组织致密、轮廓清晰、表面光洁，大薄壁件产品力学性能较高；铸件产品的气孔、夹渣等缺陷少，铸件合格率较高。焊接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铸件的密闭性，公司使用高规格焊丝焊接，质量要求超过欧洲标准。最后产品出厂前还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检测，比如爆破压力测试、气密性压力测试、无损探伤测试等，充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经过终端客户多年使用，发行人产品质量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 Ideal 公司、贝卡尔特（Bekaert）、大金（Daikin）均为国外知名且历史悠久的企业：

Ideal 公司创办于 1906 年，英国供暖行业的百年龙头品牌，英国本土唯一一家集设计、开发与生产所有采暖产品为一体的锅炉制造商，2019 年英国仅有的六家获得两项英国女王企业奖的公司之一，壁挂炉产品英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25%，爱尔兰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40%，给用户提供了长达 10 年的质保期，拥有最优质、最耐用的产品质量又极具性价比的售价，与威能（Vaillant）、博世（Bosch）成为英国市场三大最畅销品牌。

贝卡尔特（Bekaert）成立于 1973 年，是世界上最早开始研发和生产全预混燃烧器，并将全预混技术运用到铸铝冷凝锅炉的企业。在过去的三十年中，贝卡尔特（Bekaert）设计了 50 多种不同的铸铝冷凝式热交换器型号，容量从 20KW 到 1MW 以上，是全球采暖解决方案的先驱和技术领导者。贝卡尔特（Bekaert）隶属于贝卡尔特集团，主要经营贝卡尔特集团的燃烧器业务，1880 年成立的贝卡尔特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百年跨国企业。

大金（Daikin）成立于 1924 年，是一家活跃在空调、制冷、氟化学、电子、油压机械等多种领域的日本世界级跨国企业，特别在空调冷冻方面，产品种类达 5,000 种之多，是世界上集空调、冷媒以及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厂家。2011 年，大金（Daikin）收购土耳其 Airfel 集团，Airfel 集团为土耳其空调制造先进企业。同年，大金（Daikin）完成在土耳其壁挂炉生产基地的整合工作，产品拓展至欧洲采暖市场。

公司与高端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稳定核心团队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专业性较强。主要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铝合金热交换器行业，对行业认识深刻。

公司的核心营销人员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熟悉国际市场行情变化，并与优质国际品牌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合作。

十二、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有关规定，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 1、询问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保荐机构协议流程进行检索。
- 2、访谈前进科技法定代表人，询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 3、查阅并获取前进科技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前进科技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1、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2、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前进科技除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担任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剑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肖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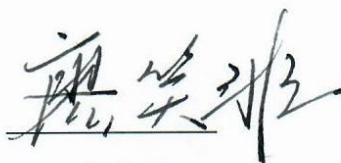
张喜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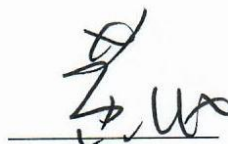
秦冲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杨肖璇先生、张喜慧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肖璇先生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喜慧先生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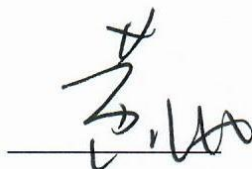


杨肖璇



张喜慧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2020 年 12 月 16 日